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7,154	303,145
銷售成本		(357,105)	(307,322)
毛損		(49,951)	(4,177)
其他經營收入		10,358	5,922
分銷成本		(82)	(119)
行政費用		(30,475)	(19,438)
經營虧損		(70,150)	(17,8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553)	(4,083)
稅前虧損	(4)	(74,703)	(21,895)
所得稅收入	(5)	520	1,692
本期間虧損		<u>(74,183)</u>	<u>(20,203)</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7,167)	(21,185)
少數股東權益		2,984	982
		<u>(74,183)</u>	<u>(20,203)</u>
股息	(6)	-	-
每股虧損（仙）	(7)		
— 基本		<u>(9.37)</u>	<u>(3.0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316	203,430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4,580	44,649
遞延稅項資產		10,872	10,254
		<u>246,768</u>	<u>258,3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680	155,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1,095	142,71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089	1,078
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181	52,389
		<u>308,045</u>	<u>352,88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3,376	17,589
一名董事之貸款		17,046	16,534
稅務負債		11,369	11,91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880
銀行借貸		147,545	160,358
		<u>229,336</u>	<u>208,277</u>
流動資產淨值		<u>78,709</u>	<u>144,608</u>
資產淨值		<u>325,477</u>	<u>402,94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368	82,368
儲備		241,013	318,47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23,381</u>	<u>400,845</u>
少數股東權益		2,096	2,096
總權益		<u>325,477</u>	<u>402,941</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之變動（不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純粹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業績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71,450</u>	<u>35,704</u>	<u>-</u>	<u>307,1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58,646)</u>	<u>(12,754)</u>	<u>1,250</u>	<u>(70,150)</u>
融資支出				<u>(4,553)</u>
稅前虧損				<u>(74,703)</u>
所得稅收入				<u>520</u>
本期間虧損				<u>(74,18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48,723</u>	<u>54,422</u>	<u>-</u>	<u>303,1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353)</u>	<u>(9,722)</u>	<u>5,263</u>	<u>(17,812)</u>
融資支出				<u>(4,083)</u>
稅前虧損				(21,895)
所得稅收入				<u>1,692</u>
本期間虧損				<u>(20,203)</u>

####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繳租賃費攤銷	545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4,834</u>	<u>12,841</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379	13,353
呆壞賬撥備淨額	<u>23,041</u>	<u>10,003</u>

## 5. 所得稅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520	1,692
	<u>520</u>	<u>1,692</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依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虧損77,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823,68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於該期間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119,4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7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61,892	53,954
31至60天	46,045	34,584
61至90天	11,477	7,213
91至180天	-	1,420
	<u>119,414</u>	<u>97,171</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49,8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3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4,243	10,459
31至60天	4,401	92
61至90天	8,050	501
91至180天	1,902	3,027
181天至一年	139	1,739
一年以上	1,139	1,521
	<u>49,874</u>	<u>17,339</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07,15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303,145,000港元增加1.3%。營業額增加由於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74,18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0,20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源自貿易虧損49,951,000港元，而錄得貿易虧損之原因在於受到平均售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雙重打擊。較低價之時興產品之訂單增加仍導致平均售價減少約13%，而燃油、化工產品及勞工等成本急升，令該等產品之平均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抵銷銷售量增加帶來之所有正面影響。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因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根據公司政策作出額外呆壞賬撥備23,041,000港元。

地區市場分類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8%，二零零七年則為82%；而中國市場之業務佔12%，二零零七年同期則佔18%。於回顧期間內，市場分類並無重大轉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47,5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0,358,000港元。兩段期間之所有總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23,3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8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同樣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達127,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0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29,1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85,000港元）之存貨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西安分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38,2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建設銀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暫押同一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建設銀行向江門市初級人民法院（「江門市法院」）提出針對江門華聯之訴訟，要求江門華聯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8,800,000元之逾期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並要求江門市法院暫押江門華聯之銀行賬戶、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江門市法院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宣佈有關暫押資產及逾期銀行貸款之判決，判建設銀行勝訴。

江門華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向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聆訊日期尚未釐定。

期內，江門華聯已有規律地償還該銀行貸款，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已減少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而於截至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更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400,000元。董事會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該項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糾紛將可於數月內解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其他重大訴訟、申索或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717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 展望

受到需求轉變及成本持續上漲所影響，收入增幅仍然落後於生產成本增幅。產銷皮革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表現仍然可能未如理想。董事會仍繼續研究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之可能性，以開拓新收入來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下列各項：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內。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